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09年度聲字第18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佳文

05 上列受刑人因妨害風化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  
06 109年度執聲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劉佳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後移送  
11 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9年2月27日  
12 核准假釋，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

13 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14 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5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17 法官 王慧娟

18 法官 陳珍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盧建元

22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